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南簡聲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寶貝鴨生活工場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鄭國平

相 對 人 林資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84,45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765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132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明定，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準此，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本票之發票人非以本票係偽造、變造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時，法院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參諸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應可據為金錢債權
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南簡字第1326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訴訟），爰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9765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以其持有聲請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票字第2405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執以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又聲請人已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系爭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查閱無訛。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即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就聲請人之執行債權本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005,845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該債權金額期間內依法定利息計算之損失。查系爭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參照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0個月、第二審為2年、第三審為1年，系爭訴訟至第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3年10個月，而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即屬上開金額之利息，且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客觀妥適。依此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384,454元【計算式：2,005,845（元）×5%×（3+10/12）=384,4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核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即為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金額，爰定聲請人之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0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王美韻

09 附表：

10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提示日)
001	97年2月27日	318,500元	未載	108年2月27日
002	97年2月27日	475,500元	未載	108年2月27日
003	97年2月27日	373,358元	未載	108年2月27日
004	97年2月27日	293,650元	未載	108年2月27日
005	97年2月27日	280,000元	未載	108年2月27日
006	97年2月27日	264,837元	未載	108年2月27日